

# 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 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4 日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90006855B 號令修正發布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部分條文，爰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，修正公費生輔導歷程部分規範。

# 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】

##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</p> <p>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養成階段、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 養成階段</p> <p>1. 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：</p> <p>(1) 各學系學術導師：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。</p> <p>(2) 各學系專責導師：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。</p> <p>(3) 師培導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</p>	<p>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</p> <p>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養成階段、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</p> <p>(一) 養成階段</p> <p>1. 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：</p> <p>(1) 各學系學術導師：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。</p> <p>(2) 各學系專責導師：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。</p> <p>(3) 師培導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</p>	<p>1. 配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8條新增之內容，重新規範公費生修業期間應具修課事實。</p> <p>2. 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9條已刪除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，應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規範，爰作文字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</p> <p>各學系導師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〉辦理。本學院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不計入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</p> <p>(4) 導生會議：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。</p> <p>3. 個人學習檔案：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，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</p> <p>4.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</p>	<p>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</p> <p>各學系導師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〉辦理。本學院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不計入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</p> <p>(4) 導生會議：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。</p> <p>3. 個人學習檔案：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，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</p> <p>4.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程，應依本校〈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30%，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，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受此限。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5. 特殊能力之表現：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，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。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</p>	<p>程，應依本校〈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末達班級排名前30%，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，但成績達80分以上者不受此限。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，不適用之。</p> <p>5. 特殊能力之表現：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，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。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: learning, teaching,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assessment)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6. 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</p> <p>7.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或初階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</p>	<p>assessment) 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6. 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</p> <p>7.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(一)、(二)、(三)或初階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畫。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</p> <p>8. 參加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：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應於畢業前參加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師資研習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書。</p> <p>9. <u>修業期間應具修課事實：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。</u></p> <p>(二) 教師資格檢定階段</p> <p>1. 教師資格考試：<u>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。</u></p>	<p>畫。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</p> <p>8. 參加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：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應於畢業前參加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師資研習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書。</p> <p>9. <u>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：公費生修業受領公費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，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。</u></p> <p>(二) 教師資格檢定階段</p> <p>1. 教師資格考試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<u>二年內</u>，應參加教師資格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2. 參加教育實習： 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，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、類別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遴選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 <p>（三）分發服務階段</p> <p>1. 分發服務：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公費償還：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</p>	<p><u>考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</u></p> <p>2. 參加教育實習： 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，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、類別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遴選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3.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，取得教師證書。</p> <p>（三）分發服務階段</p> <p>1. 分發服務：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2. 公費償還：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</p>	<p>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</p>	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

100年10月3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2月17日本處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
109年9月9日師資培育學院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

「師資培育法」第13條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4條規定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，整合教育資源，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## 三、對象

本校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，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學生，包含一般公費生、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，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。

## 四、輔導重點

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括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。

## 五、組織

本校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稱本學院)設「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」，由本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本學院師資培育課程組、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、國際師資培育推動組主管及業務承辦人組成之。必要時，由本學院協調本校學務處職涯發展中心、學生輔導中心及健康中心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及本校受領公費學生所屬學系代表、本學院專任教師、師培導師等相關單位或人員予以協助。

## 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

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養成階段、教師資格檢定階段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

### (一) 養成階段

1. 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本校公費生設置三導師制：
  - (1) 各學系學術導師：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為主。
  - (2) 各學系專責導師：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。
  - (3) 師培導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卓獎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  
各學系導師依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導師制實施細則〉辦理。本學院導師依公費生人數由本學院安排專任教師擔任之，其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，不計入授課時數，若因授課時數不足時，得以導師時數抵充之。
  - (4) 導生會議：公費生應參與每一次導生會議，因故無法出席者，應敘明原因向導師請假。
3. 個人學習檔案：公費生在三導師與授課教師指導下，應建立個人學習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
4. 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依本校〈師資培育生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要點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%，應終止公費受領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，但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不受此限。惟於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保送生之第一學年成績，不適用之。
5. 特殊能力之表現：包括教學基本能力認證、資訊能力或語文能力檢定，修習第二專長並辦理加科登記。若於畢業前未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）B1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但離島地區及原住民籍公費生取得 A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及 107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原住民籍公費生，不在此限。
6. 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德育操行成績每學期需達 80 分以上，且不可有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7. 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應修習本校服務學習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或初階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修業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及史懷哲計畫。公費生應義務輔導學習弱勢、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，每學年需達 72 小時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8. 參加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：108 學年度(含)之後入學之公費生，應於畢業前參加學習扶助(原補救教學)師資研習課程，並取得研習證書。
9. 修業期間應具修課事實：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至少 2 學分。

## (二) 教師資格檢定階段

1. 教師資格考試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應參加教師資格考試。
2. 參加教育實習：由本學院協調有關學系安排實習指導教師，教育實習機構由原提報缺額、類別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遴選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3. 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實習成績及格，取得教師證書。

## (三) 分發服務階段

1. 分發服務：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2. 公費償還：本校公費生如有教育部〈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〉規定應償還公費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

七、經費：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，由本學院編列年度預算辦理。

八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